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6200007788835889-2023-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线上信贷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788835889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3226362000019	
		机构名称	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号：E0001H262010001 发证单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机构信息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1CD8F5H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1316962000065		
机构名称		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号：B0773H262010001 发证单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3年12月30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大数据技术，在客户充分授权的前提下，综合运用行内数据（管控名单、反欺诈、风险客户、可疑交易等数据）和行外数据（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报告、百行征信个人网络借贷等数据）形成风险特征指标，基于风险特征指标构建综合风险评估模型，以此对借款人进行综合信用评价，为风险控制和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2. 运用机器学习技术，利用决策树、随机森林、深度学习等机器学习算法，不断训练和优化风险控制模型，贴近客户实际贷款需求，为客户提供精准授信、智能授信服务。 3. 运用图像识别技术，对客户的脸部信息、身份证件信息、活体检测（眨眼、张嘴、摇头等动作）信息进行比对和分析，充分核实客户身份，保证客户的真实性，防范冒名贷款；同时，实现身份证件、银行卡等图像信息的智能读取。			

		减少客户手工录入环节，降低操作的复杂性，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使用体验。
	功能服务	<p>本应用运用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建立线上信贷服务平台，构建客户评分模型和综合风险评估模型，减少线下调查和人工审批环节，更加快速、精准地评估客户的信用风险，为其提供快速、便捷、精准的线上信贷服务。</p> <p>本应用由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负责系统研发与日常运营，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应用场景，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p>
	创新性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数据应用方面，使用大数据技术，引入来源合法合规的征信、网络借贷等数据，丰富银行风险评估维度，提升授信的准确性和精确性。 在服务效率方面，使用机器学习技术，通过对风险控制模型不断迭代优化，实现快速授信、提现，提升客户体验和业务办理效率。 在身份核验方面，使用图像识别技术，实现客户身份快速比对、核验，提升客户身份认证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预期效果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线上信贷服务能够为辖内农户提供申请便捷、循环使用、用途多样、还款灵活、无需担保的线上信贷服务，客户足不出户即可实现非接触式贷款，提高客户办理业务的效率及满意度。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和逐步推广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为至少 5 家法人行社提供线上信贷服务，线上信贷业务量超过 20 万笔/年。后期将逐步增加用户规模和业务量。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掌上银行、微信银行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 小时
	服务用户	甘肃省内的农户
	服务协议书	<p>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个人借款额度合同》（见附件 1-1-1） 《个人借款合同》（见附件 1-1-2） 《个人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见附件 1-1-3） 《个人征信查询授权书》（见附件 1-1-4）
	评估机构	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内控合规部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时间	2023 年 11 月 06 日
	有效期限	1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公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线上信贷服务》（见附件 1-2）		
	评估机构	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科技信息中心		
	评估时间	2023年11月06日		
	有效期限	1年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0171—2020）、《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安全管理规范》（JR/T0185—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 —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 —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线上信贷服务》（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中，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2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需要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点		风险控制模型数据样本不足，可能导致模型测算精度较低，测算结果偏离度较高。
3	防范措施		加强数据收集与数据处理的能力，进一步优化客户评分模型和风险综合评估模型。结合贷后检查和抽样核检，提高风险评估结果的准确性。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见附件 1-4），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应用由申报各方联合建立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需要退出时，本着客户服务、风险管理、信息安全的目标，从技术和业务两方面执行退出。在技术上，及时通知关联系统业务退出时间及具体情况，确保业务系统稳定性和连续性。关闭线上信贷服务系统接口。归档线上信贷服务信息数据和系统日志。在业务上，停止相关信贷服务，下线掌上银行、微信银行渠道中相关信贷产品，停止线上信贷	

		服务相关信贷产品的申请和审批流程。
	应急预案	本应用由申报各方联合建立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针对由于市场因素、产品因素、系统缺陷、网络故障等原因所导致的线上信贷服务无法正常运行或服务的突发事件，需采取应急处理、操作处置和风险应对操作。包括技术和业务两方面预案。在技术上，建立监测系统，及时触发告警并予以系统控制。抽调专人组建系统保障敏捷响应小组，在故障发生后的第一时间介入解决。在业务上，线上信贷服务多路切换，风险异常时切换至人工处置操作。贷后监测实时掌握借款人资信状况，发生风险将一键关闭贷款申请渠道、提款渠道，及时冻结客户授信额度等。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1. 营业网点 向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6688），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受理部门：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客户服务中心 受理时间：7×24 小时 处理流程：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客户服务人员在接到投诉事件后，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成都新希望金融信息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也将全力配合做好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处理时限：一般投诉 24 小时内处理并回复，复杂投诉 72 小时内处理并回复。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 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fintechts@pcac.org.cn
	投诉受理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

		与处理机制	<p>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盈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p> <p>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p>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p> <p>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p> <p>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p> <p>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p> <p>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p> <p>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p>		

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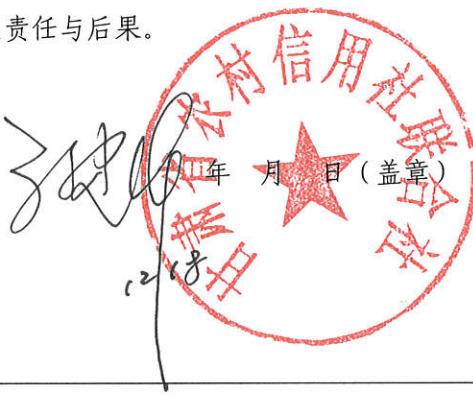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附件 1-1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线上信贷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项目服务协议书包括：《个人借款额度合同》（见附件 1-1-1）、《个人借款合同》（见附件 1-1-2）、《个人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见附件 1-1-3）、《个人征信查询授权书》（见附件 1-1-4）。

附件 1-1-1



合同编号：

特别提醒：

_____（以下简称“我行”或“贷款人”）将为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贷款服务。具体贷款信息以您与我行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等具体借款合同为准。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仔细阅读并遵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加黑加粗字体，以便您充分理解。一旦您勾选并点击确认同意或以手写、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即意味着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包括附件），并对本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各方权利和义务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包括附件）约束，且同意不可撤销授权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生成并调用您的CA证书（即电子签章）用以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文件。

本合同由您和我行共同签署。您须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署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您在我行业务平台注册的账号和密码是我行识别您的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您账号和密码的操作均视为您的操作行为，您应妥善保管您的账号及密码，防止账号及密码泄露，因账号及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基本信息：

为了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本合同在展示时，可能部分隐藏了您的身份信息。您已知晓本合同对个人信息的部分隐藏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借款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常住地址：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部分名词解释如下：

1. 1 **业务平台：**您向我行提出额度申请、查看额度、申请借款等操作的我行网站或其他与我行相关的软件服务端。
1. 2 **授信额度：**是指我行根据本合同为您提供的以个人信用为基础的贷款最高限额，您获得的额度并非是我行对您的贷款承诺，我行可根据您的资信情况及消费行为进行动态调整（上调或下调）或冻结。
1. 3 **额度有效期：**是指在授信额度内，您可向我行申请贷款的期限。本合同初始额度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额度有效期届满前，若本合同双方均无异议，可从到期之日起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
1. 4 **逾期：**是指您未按约定的还款日向我行足额偿还已到期款项。
1. 5 **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的规章、规定与命令、通知等。
1. 6 **本合同：**包括您与我行签署的本《授信额度合同》及其附件，亦包括后续对该合同及附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 7 **年、月、日：**除非在本合同文义中有明确的其他含义，“年”“月”“日”均指按照公历计算的自然年、自然月、自然日。
1. 8 **本合同中贷款、借款为同一含义。**

第二条 额度的申请

2. 1 您通过我行的业务平台向借款人申请授信额度，我行有权审核并自主决定是否同意该额度申请。您最终所获得的额度金额、期限等取决于我行的审核结果。
2. 2 本合同项下额度为“循环额度”，即在额度有效期内，您使用贷款额度并偿还后可自动恢复并重复使用的额度。
2. 3 借款人对具体授信业务的审批具有最终决定权及解释权。

第三条 额度的使用、提款

3. 1 在满足如下条件时，您可以向我行申请提款：
 - (1) 未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
 - (2) 提款金额不超过您可使用的额度；

- (3) 在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提款；
- (4) 提款用途符合本合同约定；
- (5) 贷款资金支付方式符合监管部门及我行的相关规定；
- (6) 您的信用状况未出现恶化的情形。

3.2 您需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平台提交提款申请，签署《个人借款合同》和/或《个人经营贷款合同》及相关协议并经我行审核同意后，方可提款。

3.3 您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计息、贷款资金发放和扣款与还款、逾期违约等有关约定详见您与我行另行签署的《个人借款合同》。

3.4 在额度期限内，如我行发现您信用状况下降、收入能力不强、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等情况的，我行有权调整您的额度、冻结您的额度、变更额度项下贷款支付方式或者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3.5 在额度期限内，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要求导致我行不能发放额度项下贷款的，我行有权停止发放，且不视为我行违约，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您承诺合规合法使用贷款资金，且只能用于消费（不包括买房）或个人经营性用途，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您承担。该等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1) 额度项下贷款资金不会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或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
- (2)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非法经营活动；
- (3)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
- (4)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

第四条 承诺与保证

4.1 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做出的承诺与保证之外，您在此还向我行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 您保证您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系您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构成对您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我行可以根据合同条款要求您履约或对您执行。

(2) 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任何对您及您的资产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或生效的司法裁判/仲裁裁决，不违反任何对您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约定或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 您具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信用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相关款项，您在本合同下的债务以您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您已获得您配偶（如

有)的同意。

- (4) 您保证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不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
- (5) 您已在申请文件中向贷款人说明了您个人有关信息，并将不时按贷款人的要求对您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必要文件和资料。您保证在申请贷款及贷款存续期间，您提供给贷款人的信息及文件、资料全部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
- (6)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不存在涉及您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 (7) 授信期内，如您发生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婚等可能影响您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我行，我行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采取本合同第5.2条的救济措施。
- (8) 您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不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
- (9) 您保证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
- (10) 如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我行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您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并毫不迟延地通知我行。
- (11) 您确认，无论是您本人或是以您名义使用您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后进行的一切活动均代表您本人的意思并由您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12) 您承诺将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与办理及使用借款过程中的一切有关信息。您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有关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等相关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您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或任何其他未经您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同时，您理解贷款人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贷款人对您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之前，针对向该账户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您的损失，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 (13) 在本合同终止之前，您变更姓名、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邮政

编码、住宅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或其他个人信息的，均须通过贷款人网站（或 APP、微信公众号）或客服电话提交相关资料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确认。

- (14) 您承诺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和您财务活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为贷款人的前述监督和检查提供工作方便。
- (15) 您承认与贷款人间借款法律关系完全独立于您与商家之间的买卖或服务等基础合同关系。该基础合同关系的无效或变更并不影响您与贷款人借款合同的法律效力。您不得以您与商家之间的任何纠纷为由拒绝履行借款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 (16) 您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您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您的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您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冻结您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立即在您的财产范围内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第五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5.1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 (1) 您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您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 (2) 您没有按时足额偿还任一笔贷款的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 (3) 您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资金用于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禁止领域；
- (4) 您使用虚假的身份、财产证明，或提供任何虚假信息获得本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您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或您不配合我行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 (5) 您违反与我行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或发生其它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的情形，或与您相关的纠纷已进入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程序，或您的房屋、车辆等重要财产被公检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的；
- (6) 您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您的偿债能力；

(7) 您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您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您的信用状况下降的；

(8) 您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您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9) 其他对我行债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5.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我行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

(1) 要求您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负担重新授信可能带来的费用成本；

(2) 减少、取消或终止您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

(3) 停止额度项下贷款的发放；

(4) 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您立即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债务；

(5) 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6) 我行认为应当采取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6.1 借款人确认送达（包括贷款人、债权受让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可采取如下任一方式送达本合同涉及和有关的各类通知以及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a、当面送达；
- b、电话或短信送达；
- c、电子邮箱送达；
- d、邮寄送达；
- e、业务平台送达（包括但不限于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官方网站等方式）。;

6.2 借款人确认在本合同中填写的手机号码、常住地址及电子邮箱为送达地址。

6.3 送达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借款人或借款人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当场送达拒收的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起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因非贷款人原因导致邮件或挂号信被退回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短信、电子邮箱、APP、微信公众号等方式送达的，则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送达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以其中较快到达的为准。同时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及同意贷款人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

取相关信息发送凭证。

- 6.4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诉讼程序。
- 6.5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送达人在有权优先选择或直接选择电子送达（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箱和短信等方式）。
- 6.6 借款人应确保借款人在业务平台上提供或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及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借款人的信息（特别是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或借款申请前及借款期限内发生携号转网导致电子邮箱地址变化的，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履行通知义务。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通知义务，上述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借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贷款人和争议解决机构、借款人或借款人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借款人方其他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借款人实际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 6.7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七条 信息收集、使用、分享与保护

7.1 收集您的信息

7.1.1 为客观、准确地评判您的信用情况和额度，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我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您了解并同意当您访问业务平台或您使用业务平台的服务时，您须向我行提供一些必要的信息，且您同意并授权我行或我行委托的第三方为本合同之目的通过以下途径获取、核实您的信息，且您同意并授权下述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根据我行的指示提供您的信息：

- (1) 收集您留存在业务平台和我行关联公司处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资产信息、日志信息、履约信息等；
- (2) 收集您留存在业务平台和我行合作伙伴，如贷款服务机构、数据服务机构、合作金融机构等处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房产、车辆等您的财产信息，您同意并确认，您在将前述信息提供给我行之前已清楚知晓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前述信息对您做出的负面评价；

- (3) 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以下统称“信用服务机构”）查询、核实、打印、留存您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
- (4) 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公共事业单位（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查询、打印、留存您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诉讼信息等；
- (5) 向合法留存您信息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收集您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

7.2 使用您的信息

为了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也为了我行自身的信贷风险防控以及对您履约能力的评估，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及/或业务平台将您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 (1) 为保护您的账户及资金安全，对您的身份进行识别、验证等；
- (2) 创建数据分析模型，为您提供适合于您的金融服务，并维护、改进这些服务；
- (3) 合理评估您的财务状况，防控风险；
- (4) 为使您知晓我行的服务情况或了解我行的服务，通过电子邮件、业务平台站内信息、手机短信和传真等方式向您发送服务状态的通知；
- (5) 因您与我行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催收及法律途径解决的，我行会将您的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司法鉴定中心和其他有权机关；
- (6) 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
- (7) 经您许可的其他用途。

7.3 分享您的信息

我行对您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会为满足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出售或出租您的任何信息，我行会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才能将您的信息与第三方分享：

- (1) 某些服务和产品由我行和/或合作伙伴单独或共同提供（如联合贷款），我行会与其合作伙伴共享并使用您的必要信息；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可在合作伙伴平台向您展示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应服务内容。
- (2) 为建立信用体系，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及合作伙伴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服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发送您的信息（包括不良信息）；
- (3) 当您违反与我行的约定时，为维护我行的合法权益，您同意我行可向合作的律师

事务所、催收公司、法院、仲裁机构、司法鉴定中心等和其他有权机关，及我行认为可向您传达信息的联系人等披露您的违约信息；

- (4) 您同意我行根据有关监管及行业协会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您其他相关信息向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和监管信息系统报送，供监管部门使用；
- (5) 为了更好地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您同意我行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我行委托的数据服务机构进行处理；
- (6)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的要求；
- (7) 获得您的同意或授权的其他情形。

7.4 您的信息保护

我行将尽合理努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采取合适的安全措施和技术手段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以防止丢失、被误用、受到未授权访问或泄漏、被篡改或毁坏。

7.5 因借款人逾期还款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债权人或其委托调解机构调解或起诉或申请仲裁的，借款人不可撤销授权同意，债权人、调解机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等在贷款人提供其手机号码仍然无法取得联系的前提下，债权人、调解机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依法向各通讯运营商调取其名下其他手机号码，以便取得联系，并同意修复后的联系方式为短信或电话送达文书的地址之一。

第八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原告选择下述其中一个地址中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1、贷款人住所地；2、贷款人分支机构所在地；3、借款人住所地；4、债权受让人住所地（如有）；5、合同签订地；6、合同履行地；7、贷款人委托催收机构住所地。合同权益各方同意根据管辖法院情况可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第九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

除您违约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变化而致使本合同无效或违反监管相关规定，我行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您归还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并停止向您提供授信和贷款服务。

第十条 附则

- 10.1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时，其它条款和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仍为有效。
- 10.2 您确认，我行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贷款债权收益权）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该转让行为无需另行征得您同意。我行转让权利时将通知您，通知可以书面、短信、邮件等形式通知或在我行网站（APP、微信公众号）或其他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通知。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后，您同意与债权受让人之间基于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发生的争议解决方式适用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
- 10.3 我行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时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修订。我行将就修订内容在我行网站（APP、微信公众号）提前公告，公告期满即为生效，无须另行通知您。您可在公告期内自行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我行提供的信贷服务，如不同意有关变更，可在向我行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后，停止使用我行提供的信贷服务及办理销户手续。未办理销户手续的，即视为同意接受并遵守修订后的合同及附件。
- 10.4 无论您的贷款额度是否被批准或额度期限是否已终止，您同意我行可保留您的个人相关资料，我行可不予退还，同时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 10.5 您同意我行对与您沟通的电话、语音、文字、图像、视频等进行记录，并且您同意将该等文字、语音文件、图像、视频文件等用于我行认为合适且必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在针对您或任何其他人的争议解决（如诉讼、仲裁等）中用作证据。
- 10.6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本合同数据电文生成地（指电子签章服务器所在地）为合同签订地即_____。
- 10.7 您声明，已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条款（尤其是黑体字部分）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且同意受其约束，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贷款人_____

(签章):

借款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2



合同编号：

特别提醒：

在您（以下亦称“借款人”）确认同意本合同之前，应已清楚知悉并充分理解本合同以及_____（简称“我行”或“贷款人”）为您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贷款服务。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加黑加粗字体，以便您充分理解。一旦您勾选并点击确认同意或以手写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即意味着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包括附件），并对本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各方权利和义务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包括附件）约束，且不可撤销授权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生成并调用您的CA证书（即电子签章）用以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文件。您已知晓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将要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署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您在我行业务平台注册的账号和密码是我行识别您的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您账号和密码的操作均视为您的操作行为，您应妥善保管您的账号及密码，防止账号及密码泄露，因账号及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部分名词解释如下：

1. 1 贷款人：指_____（简称“我行”）。
1. 2 业务平台：指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贷款申请、查看贷款额度等操作的贷款人或第三方合作机构的APP应用、微信公众号、H5链接、网站或其他与本贷款相关的软件服务端。
1. 3 收款账户：指您在业务平台自行填写或选择的用于接收贷款人所发放的借款的账户。
1. 4 还款日：指贷款人向您发放某笔贷款后您应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日期。
1. 5 受托支付：指贷款人根据您的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您的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1. 6 自主支付：指贷款人根据您的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您的账户，并由您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您的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 1.7 逾期：指您未按约定的还款日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 1.8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送达费用、公告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拍卖费用、催收费用、差旅费用等其他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1.9 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的规章、规定与命令、通知等。
- 1.10 本合同：包括贷款人与您签署的本《个人借款合同》及其附件（个人借款借据），亦包括后续对该合同及附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11 年、月、日：除非在本合同文义中有明确的其他含义，“年”“月”“日”均指按照公历计算的自然年、自然月、自然日。
- 1.12 本合同中贷款、借款为同一含义。

第二条 贷款基本信息

为了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本合同在展示时，部分隐藏了您的身份信息和收款账户信息。您知晓且承诺本合同对您个人信息的部分隐藏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1. 借款人：
2. 身份证号码：
3. 贷款金额： 元(大写：)
4. 贷款期限： 月，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5. 贷款利率：年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
5.1 贷款利率定价基准：【】年【】月 20 日 9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的（一年期 LPR 利率【】% 五年期 LPR 利率【】%），具体以央行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官网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该日报价为准。
- 5.2 浮动点数：加点/减点【】个基点（1 个基点=0.01%）。
- 5.3 计算公式：贷款年利率=LPR 利率+浮动点数×0.01%。
- 5.4 在本合同签订后，本次贷款的贷款利率依照本条确定的固定利率执行，不因 LPR 的调整而调整。
6. 收款人：
7. 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8. 还款方式:

9. 还款日: 每月 日 (如遇节假日, 不顺延)。

10. 手机号码:

11. 电子邮箱:

12. 常住地址:

13.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条 贷款申请

3. 1 您通过业务平台向贷款人申请个人贷款, 贷款人有权自主审核并决定是否同意。您最终所获得的贷款金额、利率、期限等取决于贷款人的审核结果。

3. 2 贷款人有权审核您的提款申请, 您在提款时需符合下列提款条件:

3. 2.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个人借款借据) 已生效;

3. 2. 2 您在提款时, 持续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 未出现违反本合同第十条承诺与保证的情形;

3. 2. 3 您提供了准确、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及账户信息给我行, 账户状态正常, 不存在已销户、被冻结等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

3. 2. 4 按贷款人要求, 需要提交有关借款用途证明文件的;

上述提款条件任意一项未满足, 贷款人有权拒绝您的提款申请, 但贷款人同意放款的除外。

第四条 贷款用途

您承诺合规合法使用贷款资金, 且只能用于消费 (不包括买房) 或经营性用途, 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您自行承担。该等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4. 1 贷款资金不会以任何形式用于固定资产、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股本权益性投资;

4. 2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非法经营活动;

4. 3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 不得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4. 4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

第五条 贷款金额

- 5.1 贷款人向您发放的贷款金额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二条。
- 5.2 若因各种原因导致贷款人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小于约定贷款金额的，您同意最终的贷款金额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若贷款人实际发放的金额大于约定贷款金额的，您同意最终的贷款金额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贷款金额为准。
- 5.3 若因各种原因导致贷款人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大于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贷款金额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您返还实际发放金额与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贷款金额之差额的资金，您在接到贷款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前述差额资金返还给贷款人，贷款人对在上述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的该等差额资金不计利息，超过上述时限后您应就该等差额资金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向贷款人计付利息，您同意贷款人可根据本合同还款的约定发起代扣还款操作。

第六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自贷款成功发放日起开始计算，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二条。

第七条 贷款利率及计结息

7.1 贷款利率

- 7.1.1 贷款利率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二条。
- 7.1.2 本合同第二条贷款利率为贷款原始利率，若您有权限获得贷款人的利息或利率折扣优惠，则根据优惠规则确定相应的折后利率为本合同贷款实际执行利率。若您逾期归还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如有），贷款人有权取消优惠，自逾期之日起以优惠前贷款利率计息。
- 7.1.3 您使用优惠前必须认可贷款人在业务平台相关页面关于折扣优惠的所有页面文案及规则（以下简称“优惠规则”）。若您不认可优惠规则的，贷款人有权取消优惠，以优惠前贷款利率计息。若根据优惠规则，本合同项下的折扣优惠需缴纳相关费用才可享受的，您应根据优惠规则及时缴纳相关费用，否则贷款人有权取消优惠，以优惠前贷款利率计息。

7.1.4 贷款人拥有调整贷款利率之权利，贷款人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邮件、贷款人微信公众号或 APP 通知方式等）通知您，自前述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新发放的贷款适用调整后的利率；但对于之前已发放的贷款，其贷款利率不受调整的影响。

7.2 罚息利率

7.2.1 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的，逾期罚息利率为贷款实际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7.2.2 若您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挪用罚息利率为贷款实际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

7.2.3 贷款利率按照 7.1.4 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上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7.3 计息、结息和付息

7.3.1 贷款利息自贷款成功发放日起(含发放日)开始计算，按日计息。计算公式为：贷款利息=当前未归还本金*日利率*资金占用天数，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如国家变更利率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计息方式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贷款人将不再另行通知您。

7.3.2 如您未按约定的还款日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款项的(包括贷款人宣布贷款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的)，贷款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按实际逾期天数对逾期借款本金按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您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直至本息清偿完毕止。

7.3.3 如您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自贷款被挪用之日起，对挪用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挪用罚息利率计收罚息，贷款被挪用期间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挪用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7.3.4 对于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择较重者计收罚息，不予并处。

第八条 贷款发放

8.1 贷款人将按您的申请将贷款资金全额发放给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收款人及收款账户。

8.2 贷款发放日为贷款资金从我行账户划出之日。

8.3 贷款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方式分为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用途和支付的具体金额确定贷款的支付方式。

8.3.1 采用受托支付的，您同意贷款人根据您的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您的交易对象。贷款人完成上述受托支付后即视为贷款人已经完成了对您的贷款的发放。

8.3.2 采用自主支付的，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自主支付的情形并取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将根据您的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您的账户，由您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您的交易对象。采用自主支付的，您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您的贷款使用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8.3.3 无论采用受托支付还是自主支付方式，您应保证提供准确的账户信息给贷款人，若您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因您提供账户的开户银行汇款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或者因人行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贷款人发放的贷款未能支付至您指定账户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贷款利息仍然按约定的贷款发放日起算。若因上述原因导致贷款人放款失败的，您需重新申请放款。若因您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您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贷款成功发放后，贷款人可以短信、邮件、贷款人微信公众号或 APP 通知方式等方式向您发出放款通知等文件或信息。

第九条 还款

9.1 应还款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和相应利息，您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贷款人将根据您的还款方式、贷款本金、还款日期、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等为您计算您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您可在业务平台查询您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

9.2 还款日

9.2.1 您应在贷款的还款日前归还当期应还金额，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二条。

9.2.2 您的贷款还款日规则如下：

(1) 您在贷款人给予的授信额度项下所有单笔贷款每月还款日固定，该固定还款日统一为首笔贷款确认的每月还款日。

(2) 首笔贷款发放日为 1~25 日的，每月的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贷款到期日为最后一次还款日；首笔贷款发放日为 26/27/28/29/30/31 日的，每月的还款日由贷款人业务平台在 1~10 日中产生，但首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下月该日期。

(3) 非首次借款的借款日期与最近的每月还款日间隔小于 15 日的，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最近每月还款日的次月每月还款日，否则，为最近的每月还款日。

(4) 举例：

例 1：您在 2 月 25 日首笔借款，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3 月 25 日，同时确定您的每月的固定还款日为“25 日”；

您在 3 月 1 日再次借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3 月 25 日；

您在 3 月 20 日再次借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4 月 25 日；

您在 4 月 10 日再次借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4 月 25 日；

例 2：您在 1 月 31 日首笔借款，系统在 1~10 日之间产生一个还款日如“4 日”，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3 月 4 日，同时确定您的每月的固定还款日为“4 日”；

您在 2 月 28 日再次借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4 月 4 日；

您在 3 月 2 日再次借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4 月 4 日。

9.3 还款账户

还款账户可为您在贷款人处开立的电子账户，也可为您在贷款人业务平台上绑定的其他银行的账户。为及时偿还贷款相关款项，您应在贷款期间始终维持还款账户状态正常并确保还款日时账户余额足以偿付当期应还款额。

9.4 还款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还款方式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二条，各类还款方式的含义如下：

9.4.1 等额本息：您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9.4.2 等额本金：您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并偿付当月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

9.4.3 按月付息，按季还本：您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每 3 个月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9.4.4 按月付息，半年还本：您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每 6 个月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9.4.5 按月付息，按年还本：您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每 12 个月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9.4.6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您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贷款到期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

9.5 正常还款

9.5.1 您须至少在还款日前一天将足额款项存入还款账户供贷款人及/或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自动扣收。即使还款日非工作日，还款时间并不顺延，您应提前存入足额款项。

9.5.2 您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及/或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从您的还款账户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您的还款金额为准。

9.5.3 您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及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包括相关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于还款日或该日后从您指定的且经贷款人确认的还款账户中自行代扣全部到期应

付款项用于清偿您的到期债务，如代扣后您有任何异议，由您和贷款人共同核实并协商解决。如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将由您承担。

9.5.4 您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在您指定的且经贷款人确认的还款账户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从您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银行账户上扣划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用于清偿您的到期债务且无需提前通知您。涉及扣划其他币种的，汇率按扣划当天外汇管理局或其他有权部门公布的平均中间价执行。

9.5.5 贷款人有权根据您的实际情况要求您以除贷款人自动扣收以外的其他方式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9.6 提前还款

9.6.1 若贷款人同意您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您可自行在业务平台上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提前还款的操作。您提前还款金额不得低于系统提示的最低还款额。

9.6.1.1 若您在申请贷款时选择“按期还款”的，经贷款人同意的，您可以在贷款到期前随时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但在提前还款条件下您不再享受贷款人提供的利息或利率折扣优惠。您在此知悉并同意，如您在提前还款前已获得贷款人的利息或利率折扣优惠的，全部借款会以优惠前的利息或利率计息，您在提前还款的同时应当向贷款人返还折扣优惠对应的金额。

9.6.1.2 若您在申请贷款时选择“随意还款”的，贷款人同意您在贷款到期前随时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且无需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9.6.1.3 除以上提前还款方式外，贷款人不支持其他提前还款方式，您予以同意并知悉。

9.6.2 您按照上述约定进行提前还款的，对于剩余借款的还款方式及计息方式不变，您仍需对剩余借款按照约定还款方式进行还款。

9.6.3 本贷款支持提前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借款支持提前结清或提前归还当期以外的其他期应还款项。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二条中载明的贷款期限和还款日进行还款操作。

9.7 逾期还款

贷款逾期 90 天以内（含 90 天）且您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您欠贷款人的到期债务的，则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金（如有）、复利（如有）、罚息、利息、本金。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且您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您欠贷款人的到期债务的，则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本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金（如有）、复利（如有）、罚息、利

息。贷款人有权对前述还款清偿顺序作出合理调整。

9.8 逾期还款提醒及催收通知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如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逾期的，贷款人有权自行或委托合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运营方、催收机构等）采用短信、电话、企业微信等方式，向借款人本人或紧急联系人发送还款提醒或其他催收通知。

第十条 承诺与保证

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做出的承诺与保证之外，您在此还向贷款人做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0.1 您保证您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系您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构成对您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贷款人可以根据合同条款要求您履约或对您执行。

10.2 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任何对您及您的资产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或生效的司法裁判/仲裁裁决，不违反任何对您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约定或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0.3 您具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信用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相关款项，您在本合同下的债务以您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您已获得您配偶（如有）的同意。

10.4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不存在涉及您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10.5 您已在申请文件中向贷款人说明了您个人有关信息，并将不时按贷款人的要求对您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必要文件和资料。您保证在申请贷款及贷款存续期间，您提供给贷款人的信息及文件、资料全部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

10.6 贷款期内，如您发生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婚等可能影响您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10.7 您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不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

10.8 您保证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

(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

10.9 如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您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并毫不迟延地通知贷款人。

10.10 您确认，无论是您本人或是以您名义使用您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后进行的一切活动均代表您本人的意思并由您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0.11 您承诺将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与办理及使用借款过程中的一切有关信息。您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有关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等相关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您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或任何其他未经您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同时，您理解贷款人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贷款人对您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之前，针对向该账户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您的损失，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10.12 在本合同终止之前，您变更姓名、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住宅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或其他个人信息的，均须通过贷款人业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客服电话等）提交相关资料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确认。

10.13 您承诺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和您财务活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为贷款人的前述监督和检查提供工作方便。

10.14 您承认与贷款人间借款法律关系完全独立于您与交易对象之间的买卖或服务等基础合同关系。该基础合同关系的无效、被撤销、解除或变更等并不影响您与贷款人借款合同的法律效力。您不得以您与交易对象之间的任何纠纷为由拒绝履行借款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10.15 借款人确认知晓并同意，无论任何原因造成贷款出现逾期，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的逾期信息向征信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包括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报告，由此导致借款人个人征信受到影响的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应当按时归还贷款本息，以免影响征信纪录。

10.16 如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借款人的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借款合同的，贷款人

有权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借款人的财产范围内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10.17 您已将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告知紧急联系人，并获得其同意接收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根据本合同第 9.8 款所发送的还款提醒及通知。

10.18 您有逃避贷款人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或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您同意接受贷款人及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的调减或停止对您的授信、停止为您开立新的结算账户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11.1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11.1.1 您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您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11.1.2 您没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11.1.3 您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贷款资金用于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禁止领域；

11.1.4 您使用虚假的身份、财产证明，或提供任何虚假信息获得本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您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或您不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11.1.5 您违反与贷款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或发生其它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的情形，或与您相关的纠纷已进入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程序，或您的房屋、车辆等重要财产被公检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的；

11.1.6 您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经贷款人合理判断足以影响您的偿债能力的；

11.1.7 您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您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您的信用状况下降的；

11.1.8 您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您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1.1.9 其他经贷款人合理判断对贷款人债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11.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

11.2.1 要求您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11.2.2 停止贷款的发放；

- 11.2.3 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您立即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债务；
- 11.2.4 处分抵押/质押财产或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如有），实现贷款人的债权；
- 11.2.5 采取公告催收、委托代理机构催收、诉讼催收等方式进行清收；
- 11.2.6 按本合同约定计收逾期罚息利率和挪用罚息利率，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 11.2.7 要求您偿还债务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 11.2.8 您有逃避贷款人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行为向您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并在媒体及网络平台上公告。
- 11.2.9 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采取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 12.1 借款人确认送达人（包括贷款人、债权受让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可采取如下任一方式送达本合同涉及和有关的各类通知以及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a、当面送达；
 - b、电话或短信送达；
 - c、电子邮箱送达；
 - d、邮寄送达；
 - e、业务平台送达（包括但不限于 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官方网站等方式）；
 - f、法律允许的其他送达方式。
- 12.2 借款人确认在本合同中填写的手机号码、常住地址及电子邮箱为送达地址。
- 12.3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和仲裁机关等）发出的仲裁或诉讼文书等，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您或您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APP、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同时您不可撤销地的授权及同意贷款人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
- 12.4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12.5 您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履行通知义务。如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通知义务，上述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您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贷款人和争议解决机构、您或您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

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您实际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1. 因您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2. 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贷款人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等争议解决机构的；3. 您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

12.6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如采用短信、APP、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之日。已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您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争议解决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您未能收到邮寄送达的文书，也应当视为送达。

12.7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您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的，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

12.8 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信息收集、使用、分享与保护

13.1 收集您的信息

为客观、准确地评判您的信用情况和额度，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我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您了解并同意当您访问业务平台或您使用业务平台的服务时，您须向贷款人提供一些必要的信息，且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为本合同之目的通过以下途径获取、核验您的信息，且您同意并授权下述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根据贷款人的指示提供您的信息：

13.1.1 收集您留在业务平台和贷款人关联公司处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资产信息、日志信息、履约信息等；

13.1.2 收集您留在业务平台和贷款人合作机构，如贷款服务机构、数据服务机构、合作金融机构等处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房产、车辆等您的财产信息，您同意并确认，您在将前述信息提供给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以及合作的第三方之前已清楚知晓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前述信息对您做出的负面评价；

13.1.3 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以下统称“信用服务机构”）查询、核实、打印、留存您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

13.1.4 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公共事业单位（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查询、打印、留存您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诉讼信息等；

13.1.5 向合法留存您信息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收集您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

13.2 使用您的信息

为了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也为了贷款人自身的信贷风险防控以及对您履约能力的评估，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及/或共同向您提供服务的第三方、贷款人合作机构将您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3.2.1 为保护您的账户及资金安全，对您的身份进行识别、验证等；

13.2.2 创建数据分析模型，为您提供适合于您的金融服务，并维护、改进这些服务；

13.2.3 合理评估您的财务状况，防控风险；

13.2.4 为使您知晓贷款人的服务情况或了解贷款人的服务，通过电子邮件、业务平台站内信息、微信公众号推送消息、微信或企业微信信息、电话或手机短信或传真等方式向您发送服务状态的通知；

13.2.5 因您与贷款人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催收及法律途径解决的，贷款人会将您的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和其他有权机关；

13.2.6 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

13.2.7 经您许可的其他用途。

13.3 分享您的信息

贷款人对您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会为满足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出售或出租您的任何信息，贷款人会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才将您的信息与第三方分享：

13.3.1 某些服务和产品由贷款人和/或合作机构单独或共同提供（如联合贷款），贷款人会与其合作机构共享并使用您的必要信息；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在合作机构平台向您展示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应服务内容。

13.3.2 为建立信用体系，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及合作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服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披露、报送您的信息（包括

不良信息);

13.3.3 当您违反与贷款人的约定时,为维护贷款人的合法权益,您同意贷款人可向合作的律师事务所、催收公司、法院、仲裁机构、司法鉴定中心等和其他有权机关,及贷款人认为可向您传达信息的联系人等披露您的违约信息;

13.3.4 您同意贷款人根据有关监管及行业协会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您其他相关信息向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和监管信息系统报送,供监管部门使用;

13.3.5 为了更好地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您同意贷款人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贷款人委托的数据服务机构进行处理。贷款人依法对受托机构处理您个人信息的资质、能力、活动承担监督职责;

13.3.6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的要求;

13.3.7 获得您的同意或授权的其他情形。

13.4 电子信息三方存证

鉴于本合同系通过电子签约方式进行,申请贷款平台或者网站的运营主体负责电子信息的生成、保存、出具。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该平台运营主体向贷款人及其认可的联系人、债权受让人、法院等机构在本合同约定使用范围内进行提供,出示。

13.5 委托处理借款人的信息

为了履行本合同项下贷款服务之必需以及提升服务效率,提高服务质量,贷款人需要委托合作机构(以下合称“受托机构”)协助完成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或职责,例如:

13.5.1 委托受托机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采集借款人的信息或对借款人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用于贷款服务的风险控制或维护、改善贷款服务;

13.5.2 委托受托机构提供客户服务(如咨询等);

13.5.3 当借款人逾期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贷款人可委托合作机构、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代为催收。

13.5.4 法律允许贷款人委托受托机构协助提供的其他服务及职责。

为此,贷款人将在贷款服务相关的必要范围内向受托机构提供借款人的部分信息。受托机构依法、依约对借款人的信息承担保密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禁止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借款人同意的用途。贷款人依法对受托机构处理您个人信息的活动承担监督职责。

13.6 违约失联修复

因借款人逾期还款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贷款人委托调解机构调解或起诉或申请仲裁的,借款人不可撤销授权同意,调解机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等在贷款人提供其手机号码仍

然无法取得联系的前提下，调解机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依法向各通讯运营商调取其名下其他手机号码，以便取得联系，并同意修复后的联系方式为短信或电话送达文书的地址之一。

13.7 您的信息保护

贷款人将尽合理努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采取合适的安全措施和技术手段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以防止丢失、被误用、受到未授权访问或泄漏、被篡改或毁坏。

13.8 隐私权及个人信息规则

除了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外，贷款人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业务平台公开与隐私权及个人信息相关的政策及规则并适时更新、修订，请您及时查阅了解。相关规则构成对本合同项下个人信息保护权利义务的补充。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转让

14.1 贷款人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时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修订。但相关修改不会加重您在贷款金额、利（费）率和期限方面的责任。

14.2 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贷款人将就修订内容在贷款人的业务平台（包括APP、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提前公告，公告期满即为生效，无须另行通知您。您可在公告期内自行选择是否继续使用贷款人提供的贷款服务，一旦您继续使用本贷款服务即被视为您已接受了修改后的合同内容；如不同意有关变更，可在向贷款人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后，停止使用贷款人提供的贷款服务。

14.3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另行协商确认外，您不得要求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4.4 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您确认，贷款人基于自身经营需要，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贷款债权收益权）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该转让行为无需另行征得您同意，但贷款人转让权利时将通知您，通知可以书面、短信、邮件等形式通知或在贷款人业务平台或其他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通知。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后，您同意与债权受让人之间基于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发生的争议解决方式适用本合同第十八条的约定。

第十五条 特别约定

15.1 贷款发放前，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贷款人不能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不视为贷款人违约，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 若贷款人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致使无法向您提供贷款相关服务的，贷款人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5.2.1 在贷款人网站或业务平台维护或升级期间；

15.2.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15.2.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贷款人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15.2.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和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15.2.5 您操作不当或通过非贷款人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贷款平台服务的；

15.2.6 其他非贷款人原因导致的故障。

15.3 您保证，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在注册时向贷款人提交的电子邮箱、用户名、密码及安全问题答案等信息，上述信息是您在贷款人处的唯一身份识别信息。您知晓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密码及与账户有关的一切信息。如非因贷款人原因造成您账户密码或相关信息泄露的，由此导致的您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

15.4 您理解本合同所涉服务有赖于业务平台系统的准确运行及操作。若出现业务平台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了展示错误、您或贷款人不当获利等情形的，您同意贷款人可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机构采取更正差错、扣划款项、暂停服务等适当纠正措施。

15.5 除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外，若您对贷款人还负有其他到期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划收您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银行账户中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贷款。您同意并不提出任何异议。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本合同条款、您在业务平台填写的所有信息以及业务平台各项规则以及与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信息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您在业务平台勾选并点击确认同意或以手写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后，本合同即在您和贷款人之间生效。但贷款资金仅在您经过贷款人审核通过后才会划入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17.2 您与贷款人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8.2 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原告选择下述其中一个地址中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1、贷款人住所地；2、借款人住所地；3、债权受让人住所地（如有）；4、合同签订地；5、合同履行地；6、贷款人委托催收机构住所地。合同权益各方同意根据管辖法院情况可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18.3 贷款人因本合同项下贷款所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或独立协议约定解决的管辖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但双方明确就专项事由（如征信、扣款）另有约定或后续其他协议明确对本合同约定管辖进行变更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9.1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时，其它条款和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仍为有效。

19.2 在贷款人的债权尚未得到全部清偿前，您出现逾期等任何违约行为时，贷款人在任何时间所给予的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应享的一切权利，亦不能解释为贷款人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更不能视为贷款人放弃现在或将来对上述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19.3 无论您的贷款是否被批准或贷款期限是否已终止，您同意贷款人可保留您的个人相关资料，贷款人可不予退还，同时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19.4 您同意贷款人对与您沟通的电话、语音、文字、图像、视频等进行记录，并且您同意将该等文字、语音文件、图像、视频文件等用于贷款人认为合适且必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在针对您或任何其他人的争议解决（如诉讼、仲裁等）中用作证据。

19.5 除非有确实且充分的相反证据，否则业务平台及/或贷款人系统生成的电子记账凭证、

流水记录等是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及款项偿还情况的有效证据。

19.6 借款人同意并明确知晓如因借款人逾期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向借款人催收。若借款人存在违约且贷款人委托了催收机构的，合同履行地变更为催收机构住所地。具体受托催收机构以贷款方站内公告或通知为准。

19.7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本合同数据电文生成地（指电子签章服务器所在地）为合同签订地即_____。

19.8 您声明，已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条款(尤其是黑体加粗字体部分)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且同意受其约束，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贷款人（签章）：

借款人（签章）：

附件 1-1-3

个人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



重要提示：

为了保障您（亦称“本人”）的合法权益，请在勾选/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授权书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加黑加粗条款。您的勾选/签署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接受本授权书条款的约束，本授权书即时生效。

_____：

本人_____，证件号码：_____向贵行及与贵行合作向本人提供融资贷款相关服务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作以下授权：

一、授权事项及用途

(一) 本人授权被授权人可在本人或与本人有关的信贷/担保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有关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机关批准合法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数据信息机构、公安、公积金、社保、税务、民政、物流、通信运营商、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资信评估机构等合法留存本人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查询、打印、使用本人的信用信息、财产信息、联络方式、资信状况、就业情况、收入情况、婚姻情况、学历信息、关系人、地址信息、位置数据、通讯行为、支付数据信息、通讯信息、互联网使用信息、互联网使用行为等信息并保留相关核查资料等，并保证不会因上述机构或单位配合被授权人提供有关信息或确认事项而向上述机构或单位以任何形式提出权利主张。

上述查询信息可用于以下用途：

1. 审核本人的授信及贷款申请的；
2. 审核本人作为担保人或共同还款人的；
3. 受理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下合称“授信申请人”）的授信或贷款申请或对授信申请人在贵行处的信贷业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时，需要查询本人作为授信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或关联方的信用状况的；
4. 处理贷后管理事务（包括贷款额度授予后对额度的管理），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5. 市场调查及信息数据分析；
6. 依法或经有权机关要求进行提供；

7.其他本人向贵行申请或办理的业务。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可向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机关批准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数据信息机构提供本人信用信息；为便于被授权人更好的向本人提供金融服务，被授权人可以向与本人业务有关的被授权人合作伙伴提供本人信息；在本人发生逾期还款、纠纷、催收、公告等情况时，被授权人可将本人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信贷信息及对本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同时允许上述机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对外披露本人的信息。

(三)授权被授权人将本人信息提供给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第三方电子缔约认证服务，并授权被授权人通过数字证书对经本人勾选确认的各类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等进行电子签名和验签、对签名后的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进行存储、提取和管理。

二、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的授权期限为业务申请阶段及存续期间，但本人/被担保人/授信申请人在贵行有借款额度但无借款余额情况下，本人/被担保人/授信申请人与贵行的业务关系仍然存续，被授权人仍有权向相关机构查询、报送本人的信用信息。若本人/被担保人/授信申请人在贵行处办理的业务未获批准，本人同意被授权人继续保留此授权书和相应身份及申请所留信息。

三、本人声明：

(一)本授权书是本人向被授权人作出的单方承诺，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与贵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条款无效而无效。若本授权书系在线勾选确认的，本人同意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人将不会因此否认本授权书的法律效力。

(二)若本人因本授权书与贵行发生任何争议，本人同意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争议提交至贵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授权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三)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特别是加黑加粗字体条款），并对本授权书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自愿做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一经勾选/签署即视为本人同意本授权书内容，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被授权人：

授权人：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4

个人信用信息查询授权书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项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如有任何疑问，请向_____咨询。即使您的申请未被审核通过，本文各项授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申请人授权：

本人在此授权_____（被授权人）有权因贷款审批、贷后管理、担保审查、客户准入资格审查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使用和保存授权人的全部信用信息及信用报告。

被授权人有权根据征信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将双方相关业务关系建立和存续期间获得的与授权人有关的信息，包括贷款信息、信用信息、个人信息、不良信息和其他信息资料，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载明的签署日期起至前述事宜下发生的业务完全履行完毕且相关授信额度终止之日止。如被授权人经审核拒绝接受授权人的申请，则授权期限至授权人申请未获通过之日止。

被授权人超出授权范围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被授权人承担。

本授权人知悉和完全理解本授权书的内容，本授权书下的授权是本授权人自愿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人（签章）：

授权日期

附件 1-2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线上信贷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公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内控合规部

2023年11月06日



附件 1-3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线上信贷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0171—2020)、《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安全管理规范》(JR/T0185—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 —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 —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 —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科技信息中心

2023年11月06日

附件 1-4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线上信贷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线上信贷服务对于无法通过风险规避、风险分散、风险转移、风险对冲等风险管理方式进行有效处置和化解的风险，主要采用以下四种方式进行风险补偿：

1、收益补偿：针对违约借款人，在产品定价策略基准基础上，通过对客定价附加更高的风险溢价，对违约借款人带来的潜在风险进行风险缓释。同时通过价格调整获取相对合理的风险回报。目前针对信用等级较高且信用较好的借款人，通过给予优惠贷款利率进行整体规模控制，增大整体收益人群，对于信用等级较低借款人，按基础产品定价策略进行用信。

2、法律诉讼：针对已经进入不良且暴露实质风险的借款人，采取诉讼和催收相结合方式，以法律诉讼作为风险补偿的有效手段，通过诉讼调解、诉讼判决、以诉促催等方式，尽可能保全资产，降低和减少损失。

3、计提补偿：根据产品特性，提前做好有效的信贷资产的减值准备，对已暴露实质风险及潜在暴露实质风险基于产品收益增加计提规模，做好应对批量风险及系统性风险的准备。

4、管理补偿：以完善法人行社治理为中心，完善内部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信贷管理制度，并跟进执行情况，通过

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对产品的流程控制、操作控制、借款人准入，有效防范风险。

附件 1-5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线上信贷服务

退出机制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线上信贷服务的退出机制主要分为以下两个方面：

一、借款人退出

借款人可通过正常还款、逾期还款及一次性提前还款等方式结清贷款、注销额度等实现退出相关服务。

二、机构退出

根据信贷风险管理要求，各法人行社设定相关阈值，当对风险监测指标超过指定阈值，触发相关预警，经法人行社决策，决定暂停产品发放、逐步退出，执行机构退出机制，主要包括以下步骤：

- 1、制定存量贷款通过行内其他平台过渡和承接方案，有效避免影响贷款使用和归还。
- 2、对借款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还款、权益保护等方案进行公示。
- 3、制定不良处置专项方案，对逾期不良借款进行贷后催收工作，有效进行资产保全。

附件 1-6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线上信贷服务 应急预案



为做好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线上信贷服务的应急处置工作，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制定和明确了应急处置计划及详细的应急汇报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充分做好相关客户解释工作，妥善处置客户投诉等各类应急事件。同时，省农信联社与辖内法人行社紧密联动，确保对各类应急事件进行逐一分析解决、妥善回复。业务方面，线上信贷服务支持多路切换，风险异常时切换至人工处置操作，防止阻断业务流程。贷后监测实时掌握借款人资信状况，发生风险将一键关闭贷款申请渠道、提款渠道，及时冻结客户授信额度等。技术方面，建立健全系统运行监控系统，有效识别、及时触发各类系统告警并予以系统控制。同时，抽调专人组建系统保障快速响应小组，在应急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介入、快速解决，保障业务平稳有序运行。

